

证券代码：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4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1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1,025.8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34,862.9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764.5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8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2,047.52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230.09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5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

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叶春，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颖，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航，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海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叶春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叶春	2026年1月19日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安徽证监局	就检查的审计项目执业存在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安徽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颖、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海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议案相关资料，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素质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本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条件，拥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可以满足

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通过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素质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条件，拥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